

臺北市政府 93.05.27. 府訴字第0九三0三00九一00號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水字第Q九二0000三三號處理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五十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接獲民眾陳情，指稱本市大安區○○○路○○段○○至○○號有污水及水肥直接排放至排水溝。經該大隊稽查人員於同日十九時三十分至上址稽查，發現確有大量污水排放至排水溝且臭味四溢；嗣於同日十九時五十五分會同陳情人及訴願人公司副理前往訴願人公司地下一樓稽查，認訴願人公司於地下室另設專用廁所，因水肥未能正常導入大樓化糞池處理系統，直接排放至水溝，致嚴重污染地面水體；原處分機關遂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第A0一三七0二號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以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水字第Q九二0000三三號處理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三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一月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二、地面水體：指存在於河川、海洋、湖潭、水庫、池塘、灌溉渠道、各級排水路或其他體系內全部或部分之水。……九、污水：指事業以外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規定：「在水污染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二、在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棄置垃圾、水肥、污泥、酸鹼廢液、建築廢料或其他污染物。」「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稱指定水體及規定距

離，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公告之。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五十二條規定：「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作為或停工、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環署水字第0九一00四二0九六A號函釋：「主旨：公告修正『淡水河系水污染管制區』.....公告事項.....二、管制區範圍：淡水河系各主支流之集水區域。其所屬行政區域如次：（一）臺北市：全部。.....」本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祕二字第90-07981-00號公告：「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七、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五）水污染防治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會同訴願人公司所在之○○大樓住戶，於本市○○路○○段○○號後防火巷內檢測到未經妥善處理即排入排水溝之水肥。經查原處分機關所指排放水肥之管線係○○大樓之公共設施，非屬訴願人專有使用部分，訴願人於承租該大樓地下一、二樓之初，即有該管線存在，系爭管線並非訴願人所增設或修改。原處分機關未詳查水肥產生原因，僅憑現場排放之水肥及該大樓住戶之說詞即認定排入排水溝之水肥係訴願人公司所為，殊屬草率，請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本件係因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接獲民眾陳情後，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前往本市大安區○○○路○○段○○至○○號稽查，發現有污水直接排放至排水溝，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污染係因訴願人公司於地下室另設專用廁所，因水肥未能正常導入大樓化糞池處理系統而直接排放至水溝所致，原處分機關遂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第A0一三七0二號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以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水字第Q九二0000三三號處理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三萬元罰鍰，此有採證照片四幀、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第G0四五00四號環境稽查工作紀錄單、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第四九0號及九十三年二月十七日第四九0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在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尚非無據。

四、惟查訴願人公司係位於地下一樓及二樓，其內另設專用廁所所產生之

水肥如何排放至位於路面之排溝？是否有專設管線將系爭水肥抽取排放至路面之排水溝，因而導致路面水體之污染？綜觀全卷，尚難明瞭。另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所指管線為「○○大樓」原有管線，非屬訴願人所增設或修改，其抗辯是否屬實？亦未見原處分機關明確查證。此外，原處分機關於上開附卷之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內表示因訴願人公司未能說明其所設置廁所之水肥如何引導至大樓化糞池，然據此即推論系爭污染為訴願人公司所造成，亦嫌率斷。準此，為求原處分之正確，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究明上開疑義後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五十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五 月 二 十 七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